

主要股東擁有之 股本權益

除上述之「董事擁有股本權益」一節所列外，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 16(1) 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內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股東為：

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196,233,628 (附註一)	45.11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196,233,628 (附註一)	45.11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196,233,628 (附註一)	45.11
Bauhinia 97 Ltd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附註：

-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擁有股本權益」一節所列之附註(一)(i)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196,233,628 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之 196,233,628 股股份權益。
- (二)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即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八千七百萬股同指於 Bauhinia 97 Ltd 名下登記之八千七百萬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根據「證券權益條例」所披露的股本權益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接獲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通知。